

浙江科技大学文件

浙科大教〔2024〕84号

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 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机关各部门、教辅及直属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科技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科技大学

2024年8月1日

浙江科技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

为贯彻《浙江科技大学“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学、热爱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推动教学质量稳步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及要求

1.评选对象为承担我校本科生教学任务（包括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等环节）的在编在岗，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。

2.每 2 学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优秀主讲教师 10 名左右。

3.已经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教学名师奖和高校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的教师不再申报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师德高尚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治学严谨，学风端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2.潜心教学，关爱学生，有较高的教学水平。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，主讲课程有较大影响，教学中有独到的见解和做法，并在主讲课程教学内容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创新方面成绩突出；开展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改革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3.在高校从事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，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近 3 年系统主讲过 2 门及以上本科必修课程（公共基础课教师主

讲过 1 门), 年平均讲授不低于 8 个学分课程, 年平均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部门排名前 30%以上,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均合格以上, 其中至少有 2 年为优秀, 无教学事故。

4. 评选当学年, 主讲 2 门次及以上本科课程 (其中 1 门为必修课, 每学年至少主讲 1 门课程), 讲授不低于 8 个学分课程,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部门排名前 30%以上,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为优秀, 教学建设与改革成效突出 (承担或认定过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)。

三、申报及评选程序

1. 春季学期开学初, 学校发布评选通知, 教师个人向二级学院 (部、中心) 提出申请。

2. 教师填写《浙江科技大学优秀主讲教师申请表》, 所在部门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说课评选, 部门学术委员会评审推荐, 签署推荐意见, 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;

3. 学校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, 确定有效候选人;

4. 候选人按要求讲授 1 次校内公开课, 教务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听课打分; 候选人拍一个教学微课, 师生网络投票; 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评审。同行专家评价、网络投票、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各占 40%、20%和 40%权重, 汇总评价结果, 确定“优秀主讲教师”初选名单。

5.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, 确定“优秀主讲教师”名单, 经过公示并发文公布。

四、待遇与职责

1.获得“优秀主讲教师”称号的教师，学校将统一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2.优秀主讲教师材料存入其业务档案，作为其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和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之一；同等条件下，卓越教学奖候选人优先从优秀主讲教师人选产生。

3.优秀主讲教师应充分发挥示范作用，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积极引导和规范教学工作，积极参加教学示范课、教学观摩课、教学沙龙、教学讲座和教学咨询等活动，积极担任新进教师的教学导师，支持和帮助青年教师的成长。

五、其他

1.本办法由教务处和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2.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浙江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8月1日印发
